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黃子彥  
電話：02-82366474  
E-Mail：kazjwlm@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54171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駐衛警察於公餘時間擔任貴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隊員或幹部，是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5年12月1日府授人任字第10515786600號函。
- 二、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次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復查本部76年8月11日臺銓華參字第105611號函略以，公務員

臺北市政府 1051208



\*AAAA10515964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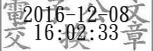
兼任義警、義消工作，原係社區服務性質，尚未兼薪應與服務法第14條之規定無違。

三、又查本部前就公務員得否兼任民防總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宣導中隊隊員疑義，函准內政部本(105)年5月17日台內警字第1050871238號函略以，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係依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訓練及支援勤務辦法)編組之民防團隊，其性質與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屬有間；又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有由直轄市、縣(市)首長、副首長或秘書長(主任秘書)擔任者，亦有由民防總隊遴選民間熱心人士擔任者，以執行民防工作，且毋須取得相關單位核發「證(執)照」方可參加。該等公務員兼任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者，乃依上開法規所為之兼職，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法令有特別規定之兼職行為，公務員如未有民防法第7條第3款「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情形者，依法尚非不得兼任。另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人員依據勤務分配表按時協助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交通崗哨勤務後，檢具相關服勤資料按月陳報編組機關查核，依循會計程序申請支領服勤津貼。

四、綜前，據內政部前開解釋，前揭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非屬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公務員除有民防法第7條第3款不適參加編組之情形外，於公餘時間擔任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至於執勤時領有之協勤費一節，建請逕洽該費用之核發機關釐清是否屬薪資，以避免違反服務

法第14條第1項不得兼薪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2016-12-08  
16:02:33

裝

訂

